



这个造假窝点 哪腐竹都敢制

多日摸排,社旗端掉制假窝点,高新区查扣40公斤非法添加剂



2000多平方米的生产区



成堆的假冒伪劣腐竹 通讯员 张向北 本报记者 王锐 摄

本报讯(记者王锐 通讯员孔峰 张向北)8月31日,记者从社旗县工商局获悉,近日,位于该县县城北部的腐竹黑窝点被捣毁,现场查扣630公斤问题腐竹。

据了解,通过多天的摸排,8月25日夜,社旗县工商、公安、质监等部门联合对该县城北部半坡村里一制售假冒腐竹的黑加工厂进行了突击检查。当晚,执法人员来到腐竹加工窝点,生产区2000多平方米,现场有锅炉加热和粉碎机、搅拌机等,主厂区生产加工区作业台近十个。执法人员检查时有10余个工人正在生产。经现场检查,该厂无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生产经营证件,所生产的腐竹也是假冒或者伪造郑州、焦作、许昌等地的厂名厂址。检查人员当场扣押、查封问题腐竹630公斤和生产用辅料消泡剂、漂白剂等十余件,已经包装的成品97件。目前,问题腐竹已抽样送检。

又讯(记者杨万里 通讯员陈馨菊)胡辣汤、油条中是否添加有违法辅料?一直以来,市民对部分早餐品种存在各种质疑。高新区食安办对辖区内餐饮市场开展

食品添加剂拉网式检查,近一个月时间,查扣包括早餐中的问题食品40.6公斤。

进入8月份以来,高新区食安办组织食品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小食品加工、小食品摊贩等各业态从业单位进行非法添加违禁食品药品和滥用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整治。此次检查的重点包括早餐牛羊肉汤和胡辣汤等“三汤”是否存在添加剂问题、油条用油和辅料情况是否合格以及婴幼儿食品奶粉的达标情况。目前,高新区食安办共现场查扣含铝泡打粉、色素添加剂、“三无食品”40.6公斤。

相关人员表示,待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出来后,如果被检验食品确实存在违法违规添加剂问题,高新区食安办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④6



关注热点 情牵百姓

热线:63291836 13782151853



扫一扫免费订阅。

公众微信号为nywb01,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手机非实名 不会立即停

运营商:实名登记要抓紧到营业厅办

本报讯(记者赵洋)自9月1日起,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手机实名制将开始实施,那么非实名用户是否会被立刻按批次停机呢?昨日,记者咨询我市三大电信运营商了解到,9月1日后依然没有实名制登记的客户,并不会立即停机。同时,手机号实名制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近段时间,9月1日之后没有实名登记的手机会不会立刻被

停机成为市民关注的问题,不少市民因为各种原因还未能进行实名登记。市民刘先生告诉记者,他的亲属远在国外,身份证件等都随身携带,今年10月份才能回国,万一手机停机可能妨碍正常联系。

昨日上午,记者咨询我市移动、联通、电信部分营业网点,对于未实名登记手机是否立即停机的问题,得到的答复基本相同,即手

机号实名制规定并不意味着9月1日起就会对非实名老用户“立即停机”,而是会根据实际情况谨慎选择和采取措施。毕竟由于历史原因,仍有部分老用户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信息补登工作。

此外,三大电信运营商均提醒市民,尽快依法进行实名登记,尤其是已经收到短信提醒的客户,要尽快到营业厅办理相关业务。④1

众多市民热心帮助 怪病女孩走出困境

本报讯(记者赵洋)

7月3日,本报以《“妈妈,我不想再拖累你们!”》为题,报道了卧龙区安皋镇人程燕身患打嗝胀气的怪病却屡治不愈的事,牵动了众多爱心市民的心,他们或提供治疗线索、或提供药方,或捐款为程燕早日康复奉献自己的爱心。昨日,程燕的母亲告诉记者,在热心市民郭先生的帮助下,程燕的病情迅速好转,这几天打嗝胀气的现象都没有出现。

程燕家住卧龙区安皋镇,婚后育有一儿一女。2014年4月,她突然患上打嗝胀气的怪病,犯病时肚子胀得像怀孕一样,吃不好饭睡不好觉。求医一年多,几乎走遍我市各大医院,花光了积蓄,病情却没有好转,病魔一度让程燕失去了活下去的勇气。而晚报将程燕的遭遇进行报道后,不少热心市民为程燕提供帮助,希望她能勇敢地活下去。

昨日下午,程燕母亲与记者取得联系,分享了一个好消息,程燕在热心

市民郭安雨的帮助下已基本痊愈,最近两周打嗝胀气的毛病都没有再犯。原来,郭安雨出自中医世家,特别是对古中医有所研究。得知程燕的病情后,郭安雨主动联系程燕家属,愿意提供帮助。“知道我们生活困难,郭先生煎的中药都没向我们要钱,连午饭也是郭先生家人做的,真没想到遇到这样的人。”程燕母亲告诉记者,一开始,由于在不少大医院都以治疗失败告终,程燕本人几乎不抱任何希望。而在郭安雨那里吃的中药每天都会根据病情适当更改,只吃了六七天,程燕的怪病就真的“销声匿迹”了。

“现在孩子的病基本痊愈,我要感谢晚报给我们提供了这个平台,更要感谢所有帮助过我们的好心人,现在程燕终于能正常生活了。”最后,程燕母亲在电话中这样说。④1

新闻追踪

新鞋烂个洞到底谁的错

举证责任倒置,消费者成功维权

本报讯(记者杨万里 通讯员贾义生)近日,南召工商局运用新《消法》中“举证责任倒置”的条款,成功调解一起因购买的运动鞋存在瑕疵而引起的消费纠纷。

8月26日,消费者张某在县城区某知名品 牌专卖店购买了一双标价为238元的男式运动鞋,回到住所后发现鞋底有一小洞,于是找到该专卖店要求更换或退款,该店相关人员以人为损坏为由不予更换或退款。

消费者张某认为,鞋没有穿且回到家就发

现鞋底有洞,要求退换理由充足,遂到工商局投诉。接到投诉后,工商人员立即赶赴该专卖店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执法人员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的举证倒置原则,要求该专卖店对消费者张某所购买的运动鞋上的瑕疵进行举证,同时,执法人员又用同类商品上的瑕疵进行佐证,最终使该专卖店认识到了错误,为消费者张某更换了一双相同款式的运动鞋。④6